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0 月 18 日第 1084/E808/VI/GPAL/2018 號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確保公帑的合理使用，特區政府在向私人或社團提供財政資助時，一直依法審核每項申請，並透過不同層面和形式監察有關社團運用資助款項的情況。根據第 54/GM/97 號批示的規定，受資助社團須在活動舉行後三十天內，向提供財政資助的部門提交報告，匯報活動的舉行並詳細說明所獲資助的運用；另一方面，提供財政資助的公共部門及機構，亦須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過去一季的資助名單，並指出受資助者及資助金額，以便讓社會大眾知悉及監察。此外，審計署亦會發揮獨立監督的功能，對公共部門向社團發放財政資助進行審計監督。

隨着近年澳門社會不斷發展，社團數目及資助申請有不斷上升的趨勢，而現行八月九日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和第 54/GM/97 號批示中有關政府財政資助社團的制度實施至今已有一段較長的時間。為此，特區政府會根據社會實際情況，按照輕重緩急對有關制度進行檢討和分析，尤其包括資助方式、程序、準則和監管等方面，並會充分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依循善用公帑和適度原則，不斷優化資助發放和跟進監督程序，更好地保障社會公眾的知情權及監督權，確保財政資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在公平、公正及高透明度下發放和運用，從而有效發揮財政資助的功能。

法務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u De Xue'.

劉德學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